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万套电热水壶温控器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众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1 月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电热水壶温控器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众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钟 平	联系人	张旭敏		
通讯地址	景宁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 90 号三楼				
联系电话	13735930606	传真	/	邮政编码	323500
建设地点	景宁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 90 号（城北 110 工业区块内）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制品业 C292	
占地面积（平方米）	4962.44	营业建筑面积（平方米）		4850	
总投资（万元）	28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投资比例	0.526%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预计年工作日		300 天	

一、项目由来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提高产品实用性能，研发档次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经过多次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利用目前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浙江众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850 万元，购置注塑机、高速冲床、自动机装配线、自动检监测机、空压机、模具等生产设备，租用浙江欧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景宁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 90 号（城北 110 工业区块内）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3000 万套电热水壶温控器项目。该项目目前已通过景宁县经商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27-39-03-05804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因此建设单位——浙江众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丽水市环保局关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细则》，景宁县城北 110 工业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后“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仅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环保部门备案。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派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审查。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浙江众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欧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景宁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 90 号（城北 110 工业区块内）一至三层的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85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000 万套电热水壶温控器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2850 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采取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2、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三、周围环境简况

1、项目选址及主要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景宁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 90 号（城北 110 工业区块内），东北侧为景宁学田农机厂、东南侧为景宁吉利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中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畚之坊油茶开发有限公司。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

2、项目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1	景宁畚族自治县城北中学	W	约 370m
2	居民住宅	W、SW	约 275m

四、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采用《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参照执行。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执行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浓度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TSP	200	300	/	
PM ₁₀	70	150	/	
NO ₂	40	80	200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水环境

项目区域为III类水质多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m³

类别	pH	溶解氧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III类	6~9	5	6	4	1.0	0.2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参照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景宁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后外排。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6~9	10	10	50	5(8)*

*注：1、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20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5.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4.0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见表 4-6。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简要分析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用途
1	塑料颗粒	700t/a	壳体、动作臂
2	铍青铜	150t/a	L、N 极簧片
3	黄铜	350 t/a	大铜套、小铜套、轴芯、接地簧片
4	钢板	80t/a	固定板
5	锡青铜	50t/a	带电极簧片
6	静触点	50 t/a	外购
7	触点	1 亿只	外购

8	双金属片	50t/a	外购
---	------	-------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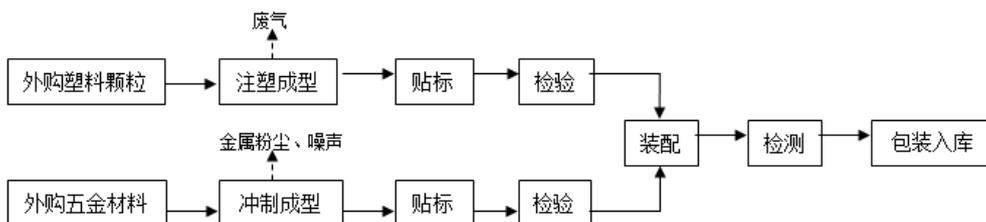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1	钢板冲床	45T	8 台
2	钢板冲床	80T	1 台
3	高速冲床	45T	6 台
4	高速冲床	25T	15 台
5	注塑机	1600	6 台
6	注塑机	1200	9 台
7	中央供料机	V1.0	1 套
8	空压机	75KW	1 套
9	蒸汽机	12KW	1 台
10	寿命测试机	600	4 台
11	寿命插拔机	6100	4 台
12	实验台	6200	4 台
13	灼热丝试验机	850	1 台
14	盐雾试验箱	480	1 台
15	全自动装配线	688	26 台
16	耐压测试仪	RK2760AM	8 台
17	气动冲床	1T	2 台

3、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2) 生产工艺简述:

①塑料件：外购塑料颗粒，先进行注塑成型，然后粘贴零件标识、检验，检验合格的入库备用。

②五金件：外购五金材料，通过冲床分别将铍青铜加工成 L、N 极簧片，黄铜加工成大铜套、小铜套、轴芯、接地簧片等，钢板加工成固定板，锡青铜加工成带电极簧片，然后粘贴零件标识、检验，检验合格的入库备用。

③最后将塑料件、五金件和外购的零件进行装配、检测，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不在厂区内设食宿，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计，年工作 300d，即 120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³/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SS: 200mg/L，则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COD_{Cr}: 0.336t/a、NH₃-N: 0.0336t/a、SS: 0.192t/a。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和注塑废气。

①金属粉尘

项目在冲床工序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由于金属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该部分金属粉尘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基本不会逸散出车间。要求工人定期清理车间地面，保持车间环境。因此，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等，聚乙烯为热塑性材料，项目注塑工序主要在加热的情况下，使聚乙烯受热成型。根据相关资料显示，聚乙烯的化学稳定性较好，其熔点为 140℃，分解温度为 300℃。该工艺在注塑工序中温度在 180℃~200℃之间（尚未达到其分解温度），只有少量由于分子间的拉伸、挤压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等相关资料的有关数据，在注

塑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基本上为吨原材料 0.1-0.4kg 之间,本环评均取 0.3kg/t 计,项目塑料颗粒用量为 7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1t/a。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风机风量按 1000m³/h 计,则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5t/a,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85t/a, 0.074kg/h, 7.4mg/m³。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dB	监测位置
1	注塑机	75-85	距离设备 1m 处
2	冲床	75-85	
3	空压机	75-85	

(4) 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和生活垃圾。

①金属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0.05t/a。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该部分金属粉尘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由工人定期清理车间地面。金属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不外排。

②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约为 12t/a。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0.05

2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	------	-------	----	------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中a类
2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中h类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粉尘	机加工	否	/
2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否	/

③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05
2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3、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8。

表 5-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1t/a	有组织: 7.4mg/m ³ 、 0.1785t/a
				无组织:0.0315t/a
	机加工	粉尘	少量,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960t/a	960t/a
		COD _{Cr}	0.336t/a	0.048t/a
		SS	0.192t/a	0.0096t/a
		NH ₃ -N	0.0336t/a	0.0048t/a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粉尘	0.05t/a	0
	工作和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65~80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基建设备实施，仅涉及到设备安装，购买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期不会产生较大的生态影响。</p>				

六、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基建设备实施，仅涉及到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程分析做详细评价。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 $960\text{m}^3/\text{a}$ ，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COD_{Cr} : $0.33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336\text{t}/\text{a}$ 、 SS : $0.192\text{t}/\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景宁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4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048\text{t}/\text{a}$ 、 SS $0.0096\text{t}/\text{a}$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注塑废气。

①金属粉尘

项目在切管、钻孔等工序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由于金属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该部分金属粉尘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要求工人定期清理车间地面，保持车间环境。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塑料颗粒用量为 $700\text{t}/\tex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1\text{t}/\text{a}$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5% 计，风机风量按 $1000\text{m}^3/\text{h}$ 计，则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5\text{t}/\text{a}$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85\text{t}/\text{a}$ ， $0.074\text{kg}/\text{h}$ ， $7.4\text{mg}/\text{m}^3$ 。注塑废气的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只要建设单位切实做好维护工作，并保证高效稳定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采用 SCREEN3 模型对项目注塑废气排放进行估算预测，预测参数见表 7-1、表 7-2：

表 6-1 SCREEN3 点源模型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烟囱高度 m	烟囱出口内径 m	烟气排放速度 m/s	烟气温度 K	环境温度 K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落地距离 m	标准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4	15	0.7	14.44	293	293	0.00045 33	280	2.0

表 6-2 无组织面源大气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车间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的长度 m	面源的宽度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落地距离 m	标准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	0.013	6	30	15	0.01137	98	2.0

根据上表可知，各项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各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采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6-3。

表 6-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参数及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6	30	15	0.013	2.0	无超标点

上述参数代入模型，计算出各项污染因子均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注塑机、冲床、空压机等。本项目常用设备噪声值大约在 75~85dB(A)之间。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计算，声源对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见表 6-4。

表 6-4 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声源名称	企业厂界			
	东	西	北	南
生产车间	东	西	北	南
声源与各点距离	10	10	10	10
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dB)	109.5	109.5	109.5	109.5
距离衰减 (dB)	27.98	27.98	27.98	27.98
厂房屏蔽 (dB)	15	15	15	15
阻隔物衰减 (实体围墙) (dB)	10	10	10	10
L_{eqg} 贡献值 (dB)	56.5	56.5	56.5	56.5

厂界背景值 (dB)	60.4	60.9	59.2	64.3
叠加背景值预测值	61.8	62.3	61.1	64.9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厂区整体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要求。同时应对高噪设备加装消声罩和减震装置，减少生产噪音，墙体采用实体墙，并铺设吸声材料，努力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6-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05
2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5）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各项目污染全面达标排放，企业应该在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废气治理、厂区绿化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经估算本项目需投入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的 0.526%，见表 6-6。

表 6-6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水处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污水管网	/
2	噪声处理	隔声墙、隔声屏障、消声器等	4
3	废气处理	集气罩、风机	10
4	固废处理	垃圾桶、固废废物储存间等	1
合计			15

七、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

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国控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共 4 项指标。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将 VOCs 归为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鉴于本项目排放污染源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VOCs，因此本环评建议将 VOCs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给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VOCs 0.21/a。

八、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96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景宁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注塑废气。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由工人定期清理车间地面；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贡献值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环境噪声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昼间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和生活垃圾。

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结论

浙江众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电热水壶温控器项目建设于景宁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 90 号（城北 110 工业区块内），项目建设符合景宁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拟建区域内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建设方必须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丽水市

比例尺 1 : 700 000

0 7.0 14.0 21.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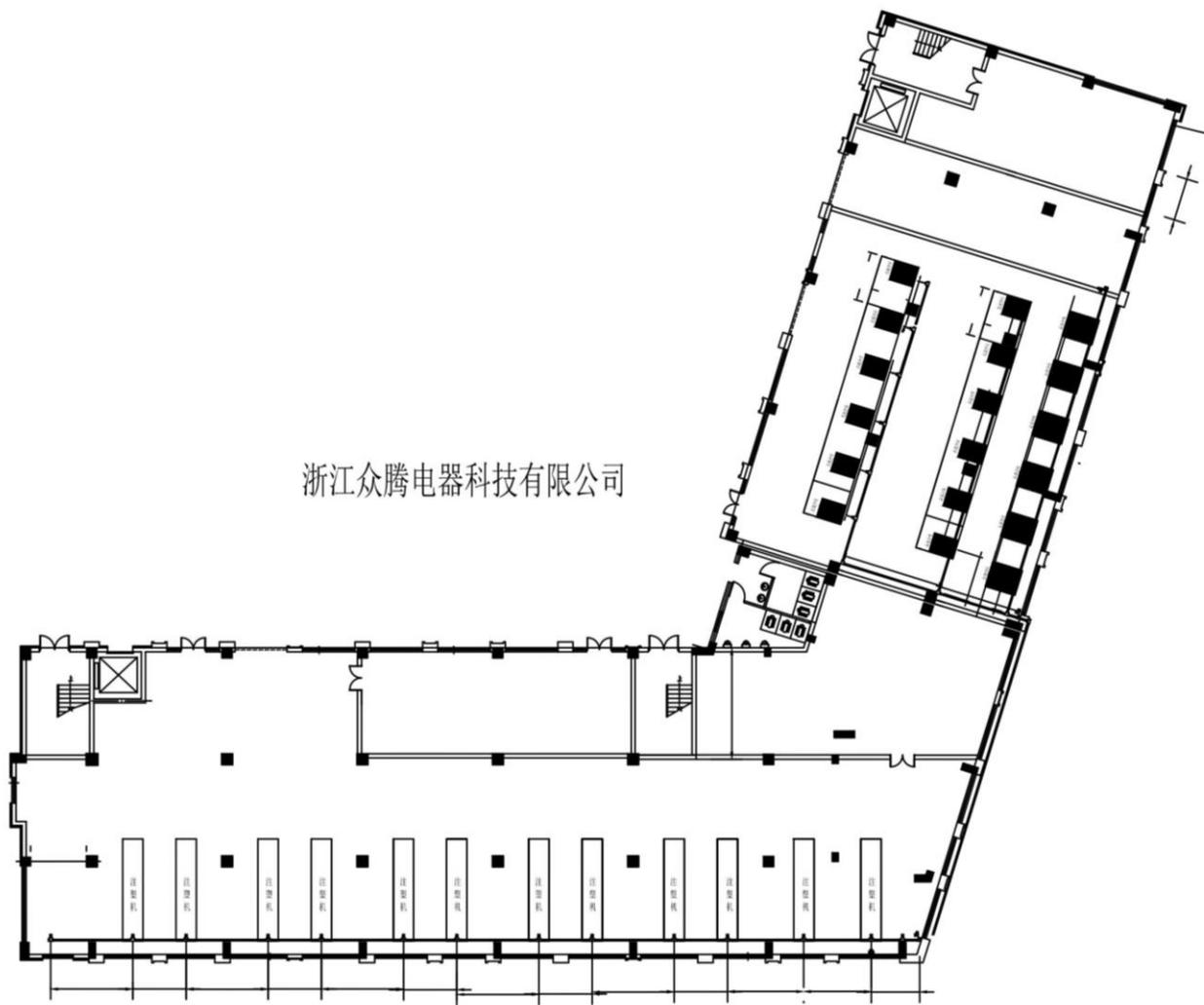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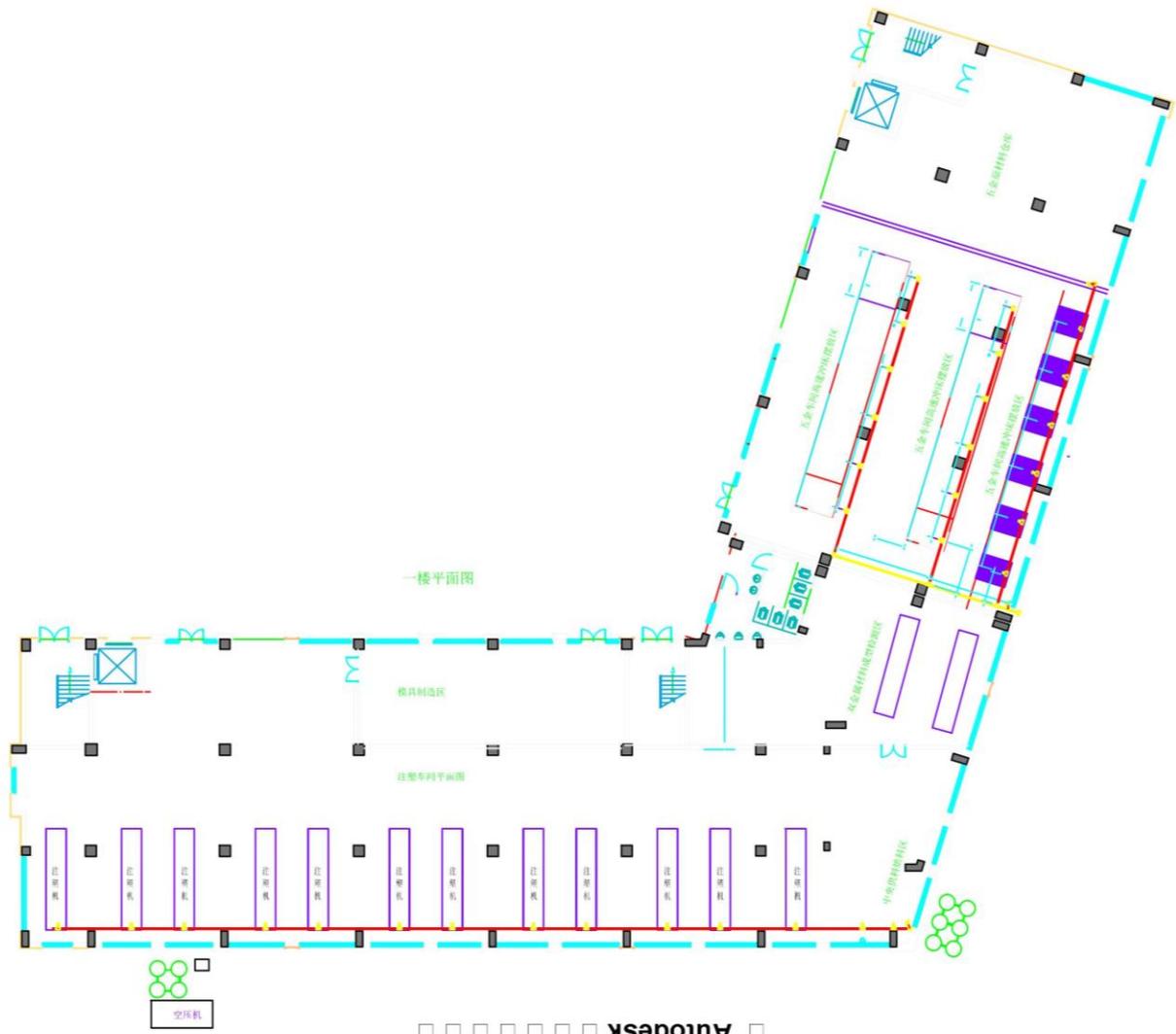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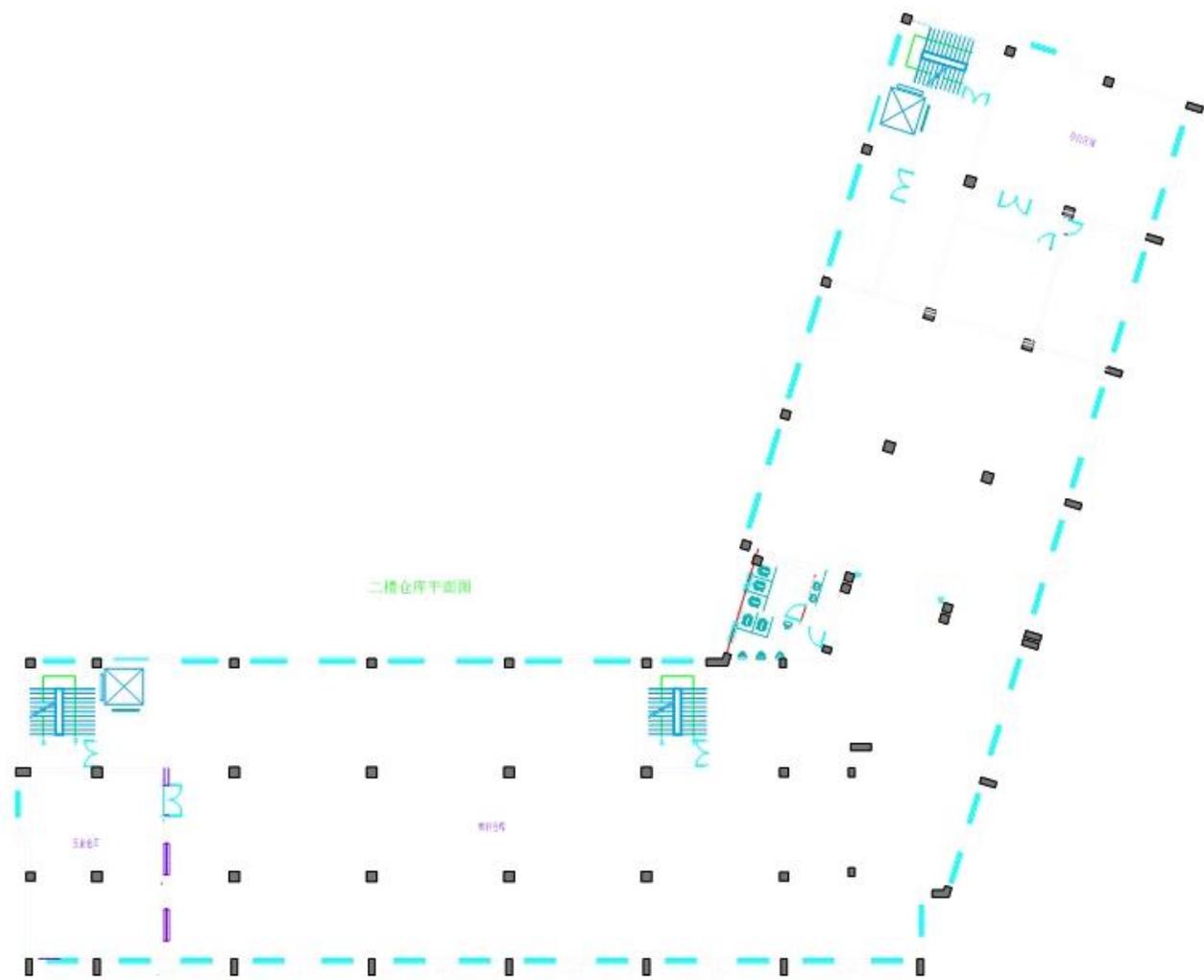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围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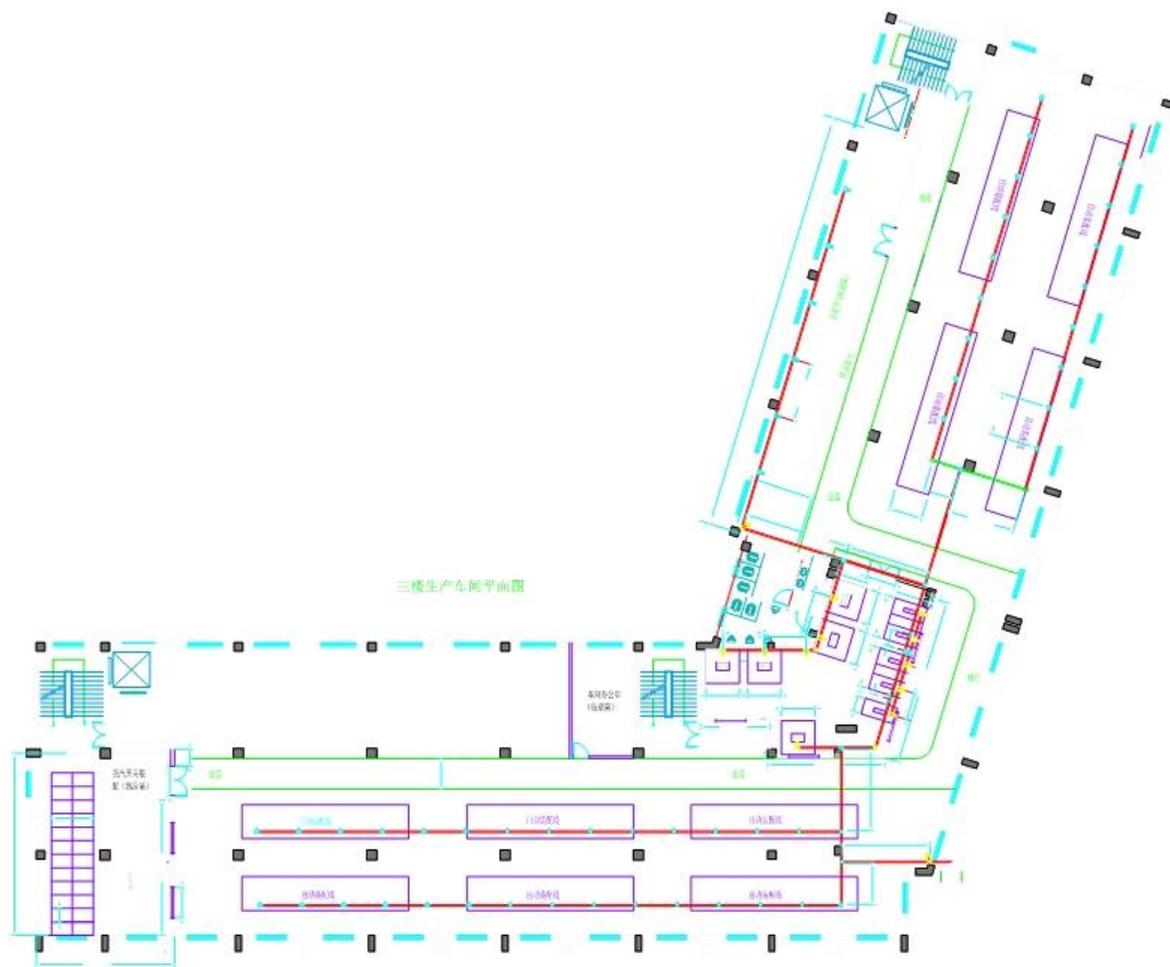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Autode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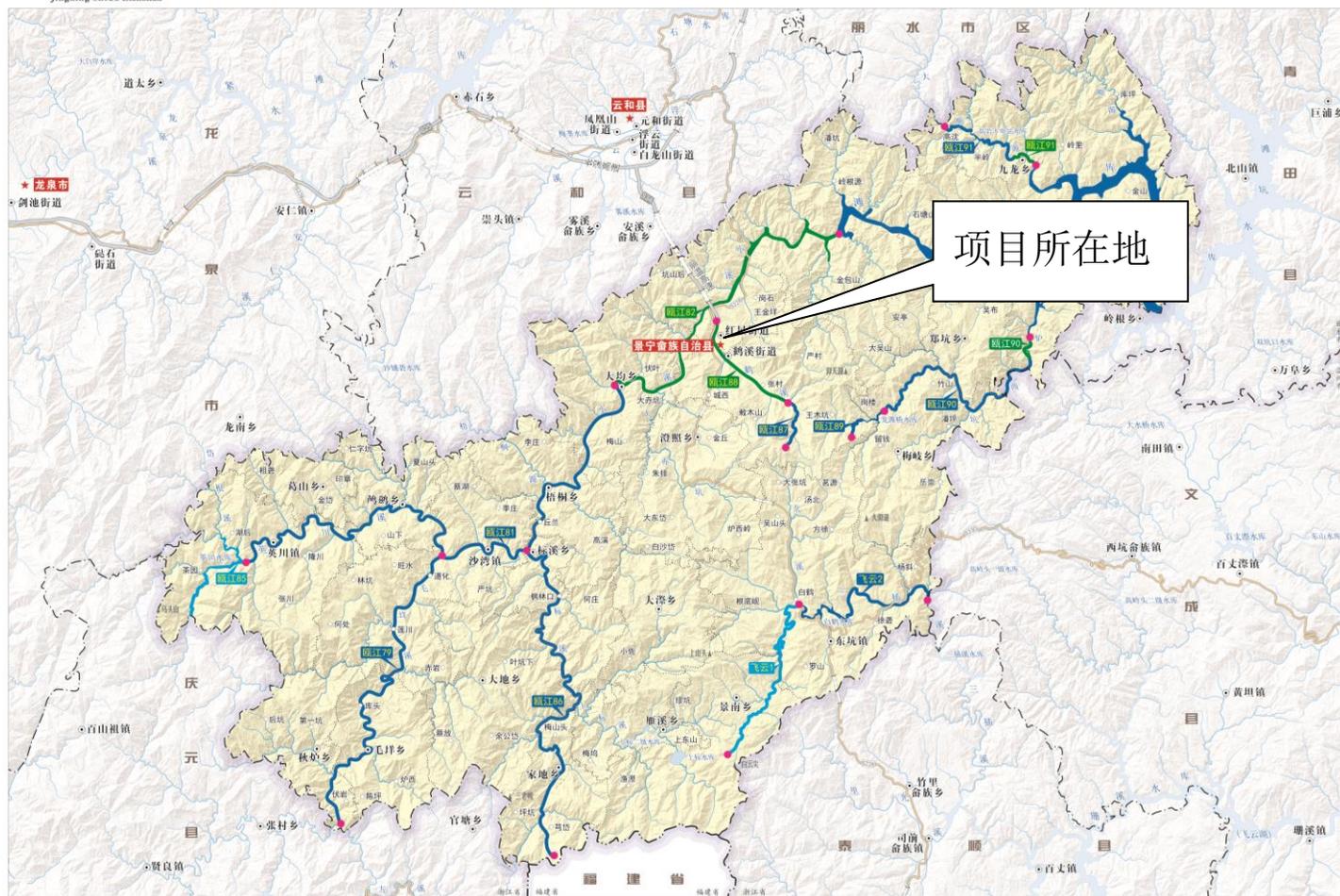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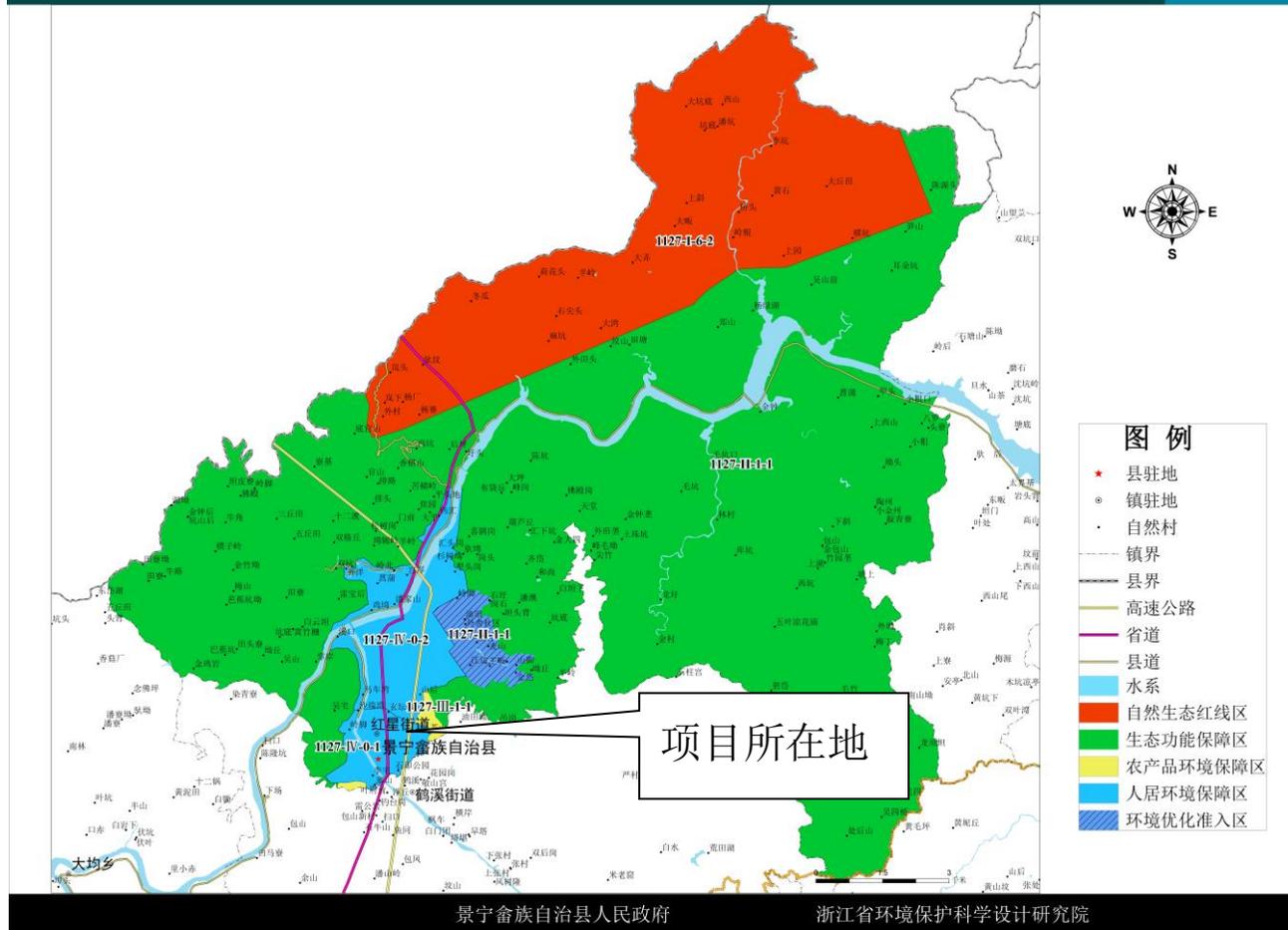
附图 5：车间内工艺布局图

景宁畲族自治县
Jingning Shezu Zizhixian

比例尺 1:240 000 0 2.4 4.8 7.2 千米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7：景宁县环境功能区划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景宁畲族自治县经管局

备案日期：2018年08月0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1127-39-03-058047-000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套电热水壶温控器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			
	详细地址	景宁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90号（城北110工业区内）						
	国标行业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新型电子元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12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BDC331127120176019287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85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85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国内成熟技术和工艺，购置注塑机、高速冲床、自动机装配线、自动检测机、空压机、模具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000万套电热水壶温控器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节能、环保特点。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7000万元，利润128.72万元。（附加信息：项目租赁浙江欧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设备等投资建设）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旭敏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3593060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景宁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90号三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25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850	350	1650	150	100	0	6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850	0	285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众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7MA2A19915F			
	单位地址	景宁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90号三楼		成立日期	2018-07-06			
	注册资金	1088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器具耦合器、温控开关、温度感应器、电源插座、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通讯设备、电工器材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钟平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73677292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1：浙江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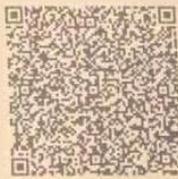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A19915F (1/1)

名称 浙江众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90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钟平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器具耦合器、温控开关、温度感应器、电源插座、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通讯设备、照明设备、电工器材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7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Shot:08-M7

附件 2 : 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71201760192872

浙(2017)景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3218 号

权利人	浙江欧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东路9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7111345GB0008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962.44m ² /房屋建筑面积8086.3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83年03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欧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4962.44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4962.44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962.44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5	5	工业	8086.31m ²

附件 4 : 项目不动产权证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欧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众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时间：团结东路90号、2018年5月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符合国家对租赁厂房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厂房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110KV变电所东侧（团结东路90号）的厂房一至三层，面积约为4850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房产证为准。乙方在租赁期间对该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具有使用权。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及其他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本次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捌 年，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定金：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甲方收到定金后应书面签收。本协议签定后至租期开始前，如甲方违约，则双倍返还上述定金与乙方；如乙方违约，则定金由甲方没收。

2、租金：租金前三年每年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三年以后，按照市场价浮动收取。

3、为确保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之安全与完好，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乙方同意于2018年7月16日前支付剩余的租金给甲方：人民币贰拾贰万五千（225000.00）元整；（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租赁关系解除且乙方迁空、点清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的当天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和其它相关费用，甲方可在押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10日内补足。3、因甲方原因导

致乙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租用该物业，甲方应立即全额无息退还押金予乙方，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租赁费应当每年全额一次性支付，第一年租金在2018年7月16日支付完人民币三十二万五千元整，2019年2月16日支付剩余人民币三十二万五千元整，以后的租金于每年的7月16日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原则是先交后用。

第六条 甲方厂房出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厂房内水电齐全，并且厂房内供电电流不得低于5000KW。
- 2、厂房周圈围墙不得低于2.5米，周圈地面水泥铺平，大门、门卫室等设施齐全。
- 3、厂房二楼架天桥到后面或3T的电梯。
- 4、一楼地面厕所门由室内更改为室外，一楼地面台阶需去除，要楼下面凹坑需填平。
- 5、因厂房楼层原水泥质量问题给乙方做地坪漆造成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支出。

以上乙方支付给甲方定金后30个工作日，甲方必须完成乙方以上5项要求。

第六条 厂房修缮与使用

1、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厂房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属于厂房本身质量问题属于甲方负责维修费用。
- (2)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厂房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厂房，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厂房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厂房。
- 3、甲方出售厂房，须在3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提供厂房或所提供厂房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
- 3、厂房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厂房。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厂房结构。
- (3) 损坏承租厂房,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厂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4、租赁期满前, 乙方要继续租赁的, 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合同终止。

第九条 厂房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本身及附属设施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 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 应于 15 日内向对方主张。
- 3、乙方应于厂房租赁期满后, 将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厂房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 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 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 2、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 乙方组织维修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 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 3、甲方因厂房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厂房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 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该厂房,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厂房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或损坏厂房;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拖欠租金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 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 则应按上

述费用总额的1%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1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景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须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及签约地址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 2、签约地址：团结东路90号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景谨

账号1：198301010400325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景宁县支行

账号2：6230910999014616287 名字：叶景谨

开户行：景宁畲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系方式：18966429799

签订时间：2018年5月20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景谨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2018年5月20日

附件5：租赁协议